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理会第 1540(2004)、第 2118(2013)和第 2209(2015)号决议，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禁化武公约》，指出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把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第 2118 号决议，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这种使用违反《禁化武公约》，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愤慨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有平民因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而遭受伤亡，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再次强调必须追究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秘书长协调，报告不遵守第 2118 号决议的情事，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2 月 25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5/138)，转递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决定的说明，该项决定对调查团很有把握做出的氯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被有系统地用作武器的结论表示严重关注，

注意到据说在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在 3 月 6 日获得通过后有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确认禁化武组织调查团的任务不是就谁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做出结论，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 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的所有各方都应同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任何把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2. 回顾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

3. 重申，叙利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4. 表示决心查明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重申必须追究应对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充分予以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通过 20 天内，就以下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以供安理会批准：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以便在禁化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表示打算在收到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后的五天内做出反应；

6.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合调查机制后，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和全面开展工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指出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

7.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 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充分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强调这包括它有义务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该组织的调查团、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调查机制合作，包括让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充分出入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地方和接触所有相关个人和材料，并出入它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它对情况的评估和当时掌握的情况而需要进入的所有地方，包括位于叙利亚领土境内但不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的地方，且这种合作还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调查团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第 5 段所述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

8. 促请其他所有国家与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合作，特别是向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调查团提供它们掌握的其他任何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信息；

9. 请调查团在联合调查机制开始工作后与其协作，让该机制查阅它获得或汇编的所有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记录、访谈录音带和记录的文件材料，请联合调查机制在事关由调查团进行调查的指控时，与调查团协调开展工作，以便完成其任务；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在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开始工作之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并在其后每隔 30 天报告进展情况；

11.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秘书长通报它已全面开展工作之日后的 90 天内完成第一份报告，并在其后酌情完成后面的报告，请联合调查机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或其他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12. 请联合调查机制除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案件外，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该证据提交给调查团并提交给秘书长；

13. 申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5 段采取的行动足以设立联合调查机制；

14. 决定设立联合调查机制，为期一年，安理会今后可在它认为必要时予以延长；

15. 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违反第 2118 号决议的行为采取措施；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